

天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依法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承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现场建议任务，对调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复检；承担森林植物病虫害的动态监测、预防并组织防治和进行技术指导，为控制森林植物病虫害提供测报依据；承担全市林业有害生物专业技术队伍的组织培训工作，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知识的宣传工作；承担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承办市林业行政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是纳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天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定编 6 人，实有在编 7 人，属于全额财政拨款的事业编制。其中，管理人员 3 名，专业技术人员 4 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天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2.7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2.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5.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5.21	
	30			61		
总计	31	187.96	总计	62	187.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天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2.75	132.75					
213	农林水支出	132.75	132.7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2.75	132.75					
2130204	事业机构	6.00	6.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0.00	4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2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6.75	6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天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2.75	72.75	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2.75	72.75	6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2.75	72.75	6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6.00	6.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0.00		4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2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6.75	6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天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2.75	132.7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2.75	132.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5.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5.21	55.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5.2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7.96	总计	64	187.96	18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2.75	72.75	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2.75	72.75	6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2.75	72.75	6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6.00	6.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0.00		4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2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6.75	6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2.7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32 万元，增加 18.08%，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预算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2.7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0.32 万元，增长 18.08%，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预算收入增加。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7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2.7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0.32 万元，增长 18.08%，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预算收入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2.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0.55%；项目支出 6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2.7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32万元，增长18.08%。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预算收入增加。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75万元，比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20.32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预算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32万元，增长18.08%。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预算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2.75万元，占100%。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5.58万元，支出决算为13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64%。其中：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5.58万元，

支出决算为7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4.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8.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9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开展业务活动的需要。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业务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7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97 万元，主要是执行时追加预算。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4%。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接待林场客人，主要是开展虫情调查工作。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公务执法车辆 1 辆。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自评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负责人及电话	13035361222	
主管部门		天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其中:中央补助	20	2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各单位自定义编写,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数量、面积、人数、户数、个数、里程……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2万亩,春秋松材线虫清查1万亩,美国白蛾监测普查			30
		质量指标 (5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申报指标达标率、项目工作指标完成率、覆盖率……			
		时效指标 (3分)	项目完成率、完成时效(完成时间节点)、期限……			
		成本指标 (2分)	成本是否控制在批复预算内;单项、单价成本或金额标准是否在计划和评审范围内……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政策知晓率;项目取得成效;项目产生作用及效果;受益人数;安全风险……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环境改善、生态环境的附加价值竞争力提升方面……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使用年限、受益年限、项目起到带动作用方面;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提高……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受益(人)对象、服务对象……			5
自评得分合计						90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地方主管部门		天门市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天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	
		其中:省级财政		40	40	100%	
		地方财政		0	0		
		其他资金		0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预警、森林火灾预防、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p> <p>目标2: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森林生态修复、有害生物防治、监测预警、绿色乡村建设、助推“两山”试点建设等工作任务。</p> <p>目标3: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林业试验示范、林业产业等工作任务。</p> <p>目标4: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两山”试点建设等工作任务。</p> <p>目标5: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预警等工作。</p>			<p>野生动植物受威胁程度控制在10%以内,设置监测点(首期示范项目)2个以上,监测频率不低于每年2次,虫害防治率在90%以上,有害生物防治率在90%以上,有害生物防治率在90%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监测点、巡护线路		3		
			开展技术培训		2		
		质量指标	应急值守在岗率		80%		
	时效指标						
		野生动植物受威胁程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就业人员(人)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全省国土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获得肯定和好评	获得肯定和好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民众满意度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

野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100%。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1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湖北省林业局办公室下达《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鄂林办规[2022]5 号)精神,为切实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站组织评价专班,通过了解,收集 2021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核查,对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省分解下达我市中央财政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20 万元,用于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省级测报点监测补助。

(二) 绩效目标

坚持预防与除治并重,有效遏制林业有害生物严重蔓延

局面，保障天门市森林资源安全与生态安全，巩固造林绿化成果。具体绩效目标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 万亩，松材线虫病普查 1 万亩，完成美国白蛾监测普查任务。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0.26‰之内。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计划下达 20 万，实际投入 20 万全部用于防治与测报工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使用率为 100%，在项目的业务管理上项目文本资料齐全，且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在项目的财务管理上，资金拨转与使用都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及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实际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 万亩；松材线虫病普查 1 万亩；美国白蛾监测普查工作。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

通过有害生物防治，可减少有害生物对林木的危害，对促进林木生长和森林质量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明显。

(2)可影响持续

通过有害生物防治可进一步稳固和完善森林的生态系统，周边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95%。

三、进行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拟通报实施单位，同时进行公开公示，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二、2021 年度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项目 及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湿地保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绩效评估的通知》要求，我们及时组建由各局业务科室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的自评专班，对 2021 年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补助项目的实施工作进行了认真梳理，特别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取得成效等内容，严格开展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天门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由天门市林业局于

1986 年申请设立，2008 年重新核定，并于 2019 年转隶天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门市林业局）。现有在岗人员 8 名，管理人员 2 名，专业技术人员 6 名（工程师 4 名），聘请人员 1 名，借用人员 1 名。主要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工作。我站现有办公室四间，总面积 120 平方米。每个办公室均有台式电脑、打印机，装有固定电话一部，有一辆公务车，检验室里有显微镜、冰箱、照相机等仪器设备。

2、实施方案批复（修改）情况

《天门市 2021 年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项目》《天门市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批复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修改。

3、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项目的实施，完善和加强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加大监测力度，提升我市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工作能力，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现场控制异常情况；通过监测野生动物疫情，对疫情的发生、种类及其可能随野生动物活动的扩散范围迅速做出判定，为决策部门提供预警信息。

通过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补助项目的实施，我市野生动物救护能力得到提升、组建常态化监测巡护队伍、重点野生动物资源得到有力保护，资源总量实现稳中有升。

二、项目实施情况

1、《天门市 2021 年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1）加强体系建设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省级标准站和张家湖、长寿林场、佛子山林场、汉江、汉北河等 5 个市级监测点建设，做到了办公有场所，工作有人员，监测有设备，应急有物资。

（2）加强制度建设

制定《天门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兼职测报员野外监测巡护职责》，明确监测信息报告制度，同时建立健全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对各监测点在岗率、报告率和痕迹管理开展检查，确保监测工作落到实处。

（3）加强队伍建设

我市充分发挥全市 15 名专兼职监测员和基层林业工作人员作用，加强对全市鸟类通道、栖息地、繁育地、河流湖泊、林间地块的监测。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鸟类或其他野生动物异常死亡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动物防疫部门的指导下进行样本采集、送检，做好现场记录，并及时报告信息。

(4) 加强业务学习

为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安排人员参加省里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有关培训，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专兼职监测员技术培训会 and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演练。联合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世界地球日”、“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宣传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知识、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全国人大“禁食”决定和市政府《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分发张贴公告 200 余张，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

2、《天门市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1) 野生动物救护能力建设

在张家湖湿地公园内组建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通过租用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办公场所，设置办公室、治疗室、观察室、值班室、药品库房；建设钢结构动物圈养围栏 4 个；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及药品；聘请技术人员提升野生动物救护技术水平。

(2) 重点野生动物监测巡护

在张家湖湿地公园设立巡护路线，对小天鹅、白琵鹭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落实专班，定期进行监测巡护。

（3）野生动物专项调查

在全市组织秋冬季越冬水鸟调查，了解种群数量变化、鸟类迁徙情况等。

（4）科普宣传培训

通过印制科普宣传资料，定制宣传纸杯、宣传包等方式，宣传保护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的重要性，提高市民保护环境、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和自觉性。

通过邀请专家，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监测、救护等培训，提高我市野保工作人员素质和保护管理能力。

3、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2021年共下达野生动物保护项目补助资金共90万，其中《天门市2021年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项目》下达40万，到位40万，全部用于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项目资金到位率100%。《天门市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计划下达50万，到位50万，全部用于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保护工作。

4、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是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林业办公室、造林绿化科、森防站为成员单位的天门市林业局野生动物保护补助项目建设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森防站站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活动的协调和实施。二

是建立健全了各项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三是在项目的业务管理上项目文本资料齐全，且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在项目的财务管理上，资金拨转与使用都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及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5、项目验收情况

《天门市 2021 年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项目》，2021 年 12 月 20 日考核专家组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能力提升年活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验收通过。《天门市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正在收尾尚没有验收。

三、实施成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设备采购程序合格率达到 100%，提供巡护岗位 10 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达到 90%，野生动物突发疫情处置率达到 100%；设置监测点（监测巡护线路）5 个及以上，监测信息上报率达到 80%，应急值守在岗率达到 80%，开展监测技术培训 2 次。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全市野生动物救护能力得到提升、组建了常态化监测巡护队伍，重点野生动物资源得到有力保护，资源总量实现稳中有升。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市伤病的野生动物得到了及时救治，使野生动物资源数量种群稳中有升，维护了生态和公共卫生安全，产生了良好生态、经济、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区内的民众满意度 95%。